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增府行复〔2022〕353号

申请人：尹某合。

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吴碧珊，职务：主任。

申请人尹某合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荔湖信公告〔2022〕1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荔湖信公告〔2022〕1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增城大道某地征收土地拆迁补偿款信息。

申请人称：

2022年9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增城大道某地征收土地拆迁补偿款信息。后被申请人作出《荔湖信公告〔2022〕1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个人隐私公开会对第三方（范某悦）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经书面征求第三方（范某悦）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不予公开。现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复议具体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认为申请公开的信息并不涉及个人隐私，是被申请人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而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增城大道某地征收土地拆迁补偿款信息，属于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方面的政府信息，是被申请人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不涉及个人隐私。

二、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增城大道某地征收土地拆迁补偿信息是对申请人本人进行补偿的信息，并不涉及第三方，更谈不上损害第三人的利益。现被申请人以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为由不予公开，是否是已将对申请人的补偿款给了第三方，如若是这样更应把该情况告知申请人，否则应视为故意损害申请人利益。

综上，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依法应予公开。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尹某合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湖信公告〔2022〕16 号），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现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送达的《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增府行复〔2022〕35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就该行政复议的请求、事实和理由答复如下：

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湖信公告〔2022〕16 号〕主体正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的内容为：1、增城区荔新路外绕线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2、尹某合（承租户）增城大道某地征收土地拆迁相关补偿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受理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因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粤府土审（01）〔2020〕8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城区荔新路外绕线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因申请人要求公开增城大道某地的拆迁相关补偿款项，该内容涉及第三方范某悦（即被征收人）的个人隐私，申请人于2022年9月13日向第三人范某悦发函征求其意见，范某悦于2022年9月15日复函称公开信息将会对其个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因此不同意公开。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

另外，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

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该规定已明确房屋补偿情况只能向被征收人公布，而申请人作为增城大道某地的租户，并非被征收人，因此被申请人不予公开该内容亦符合法律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湖信公告〔2022〕16号}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湖信公告〔2022〕16号}主体正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

本府查明：

2022年9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公开的内容为：1、增城区荔新路外绕线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文件；2、尹某合（承租人）增城大道某地征收土地拆迁相关补偿款项。

2022年9月8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申请公开增城大道某地拆迁相关补偿款项内容涉及范某悦个人利益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征求范某悦是否同意公开前述内容的意见。2022年9月16日，范某悦对此向被申请人复函，该复函载明其认为公开信息会对其个人隐私及财产造成损害，故不同意公开。

2022年9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荔湖信公告〔2022〕16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以下称“涉案告知书”）。该告知书主要内容为：1、增城区荔新路外绕线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可向您公开（详见附件）。2、尹某合（承租人）增城大道某地的征收土地商铺拆迁相关补偿款项，是涉及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经书面征求第三方（范某悦）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我街不予公开。同日，申请人现场领取了涉案告知书。

申请人收到涉案告知书后不服，于2022年10月2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19年6月26日，原增城区荔城街道办事处与范某悦签订《荔新路外绕线建设工程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补充协议（一）》、《荔新路外绕线建设工程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补充协议（二）》，该两协议记载坐落在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某地房屋权属人为范某悦，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协议中约定了该房屋征收情况、征收补偿、增加补偿、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停产、停业补偿费、奖励等内容。申请人原系增城大道某地房屋的承租人，该房屋因纳入广汕路北绕线工程而被拆除。

2022年12月9日，被申请人撤销涉案告知书，并对申请人政府信息申请事宜重新答复，作出荔湖信公告〔2022〕20号《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该告知书主要内容为：1、增城区荔新路外绕线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可向您公开（详见附件）。2、尹某合（承租人）增城大道某地的征收土地商铺拆迁相关补偿款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将该房屋被征收所产生的搬迁补助费、停产停业补偿费款项向您公开（详见附件）。其他信息因涉及个人隐私，经书面征求第三方（范某悦）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三十七条规定，我街不予公开。同日，申请人现场领取了前述告知书。经本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人员联系申请人，申请人明确要求继续审查本案。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复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签收表》、尹某合签收现场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

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增城区荔新路外绕线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文件及增城大道某地（以下称“涉案地址”）商铺征收补偿款两项信息，被申请人作为该两项信息的制作或保存机关，具有对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职责。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增城区荔新路外绕线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文件”的信息，被申请人已将该信息在涉案告知书中作为附件向申请人公开，答复及公开形式符合上述规定。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尹某合（承租人）增城大道某地征收土地商铺拆迁相关补偿款项”的信息。申请人原系涉案地址房屋的承租人，后该房屋因纳入广汕

路北绕线工程而被拆除。根据当时施行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7〕18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被征收房屋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不是被征收人的，被征收人负有清退被征收房屋的责任。被征收人与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合同约定的，依照约定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没有约定的，由被征收人与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协商分配”的规定，申请人作为涉案地址房屋的承租人，对该房屋因征收所产生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可能享有相应的权益。案外人范某悦作为涉案地址房屋原权属人，对该房屋征收补偿信息亦享有予以保护的隐私利益，但该补偿信息属于可以区分处理的信息，被申请人未对此进行区分处理，便直接以该补偿信息涉及第三方范某悦个人隐私为由不予公开，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属适用法律错误，涉案告知书依法应予撤销。鉴于被申请人在本案复议期间已自行撤销荔湖信公告〔2022〕1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但申请人仍坚持申请行政复议，故本府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荔湖信公告〔2022〕1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违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2目的规定，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作出的

荔湖信公告〔2022〕1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